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719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14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14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7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48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14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145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
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7月13日至115年8月1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本市土城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土城區沛陂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土城區公所、本市土城區沛陂里辦公處閱覽。

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



計畫之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不服時，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、第57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本案核定發布實施後2個月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；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。

六、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，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，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核定發布日起10日內，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。

七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  
<https://reurl.cc/L14WRL>，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。

市長 侯友宜

